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312420240507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花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07日



建设单位	花垣县华鑫学校		
工程名称	花垣县华鑫学校三期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花垣县华鑫学校校园内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24963.50m ² 。		
合同工期	2024年04月28日至2025年06月28日	合同价格	4038.528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周义
设计单位	湖南省金天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段周德
施工单位	龙山县工程公司	项目负责人	张林林
监理单位	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陈永春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总建筑面积 24963.5平方米，其中：3#学生宿舍4802.99平方米，4#学生宿舍4802.99平方米，综合楼3750.59平方米，艺体楼3830.59平方米，教师住宅6621.04平方米，综合服务楼1155.3平方米；配套场地、道路广场及绿化等附属工程建设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花垣县华鑫学校三期建设项目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433124202405070101

建设单位：花垣县华鑫学校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李先国

建设地址：花垣县华鑫学校校园内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		层数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综合楼	3750.59	3750.59	0.00	5	0
3#宿舍	4802.99	4802.99	0.00	5	0
4#宿舍	4802.99	4802.99	0.00	5	0
艺体楼	3830.59	3830.59	0.00	2	0
教师住宅	6621.04	6621.04	0.00	11	0
综合服务楼	1155.30	1155.30	0.00	3	0
总建筑面积：24963.50 地上建筑面积：24963.50 地下建筑面积：0.00					
备 注：					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